



依法严惩惩治腐败犯罪 实现职务犯罪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王晓东

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系列解读文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腐败问题对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力最大、杀伤力也最大，是最容易颠覆政权的问题，是党面临的重大威胁；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必须决战决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级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高效有序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一大批腐败分子受到法律惩处，有力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一、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着力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018年至2021年6月，全国法院依法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8821件，生效判决56388人。其中，共对11529名腐败分子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重刑适用率达20.4%，较之前五年提升了两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对腐败犯罪持续从严惩治的鲜明立场。严肃惩处渎职犯罪，着力清除腐败滋生土壤。2018年至2021年6月，全国法院依法审结渎职犯罪案件8262件，生效判决10238人，有效遏制了渎职犯罪的高发态势。

在审判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中，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一是高质量完成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的审判。党的十九大以来，人民法院共审结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64件，

判处无期徒刑13人，并对陕西省委原书记赵正永、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邢云判处死缓并终身监禁，严厉惩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坚决惩治扶贫等民生领域腐败和人民群众身边的“微腐败”，着力打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最后一公里”，一批中饱私囊的基层腐败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应有的惩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三是将反腐败斗争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公职人员腐败问题，依法从严审理了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四是坚决惩处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顾国明等一批违背党中央金融工作决策、大搞权钱交易、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经济安全的腐败犯罪分子被依法定罪处罚。其中，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一案，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标志性案件，被告人严守金融风险底线，以稀缺金融资源为筹码谋取私利，仅个人受贿金额就高达人民币17.88亿元，2021年1月29日，赖小民被依法执行死刑。该案系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的贪污贿赂犯罪数额最大的案件，也是自2008年以来首个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并执行的犯罪分子，充分彰显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五是从严惩处政法领域的贪腐犯罪，依法审判了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孟宏伟，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克勤，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张坚等一批以权谋私、贪赃枉法的腐败分子和害群之马，切实维护了政法队伍的肌体健康。六是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强化企业合规管理，严厉惩处“靠企吃企”、滥用职权等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2018年至2021年6月，全国法院对1043名被告人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罪名予以惩处。

二、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不断织密反腐败“天网”

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坚定决心。人民法院不断发挥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高度，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法院共审理外逃人员回国受审案件1129件，审理违法所得没收案件90余件，追缴违法所得逾82亿元，另有土地数百亩及地上建筑物、房产数十处以及外币、国债、基金等。其中，回国受审的既有“百名红通”人员杨秀珠、李华波、许超凡、蒋谦、巴连孝等，也有影响重大的普通红通人员姚锦旗、黄海勇等，均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而良好的警示教育效应，促使一大批外逃分子选择了主动回国投案；同时对负隅顽抗、妄图抗拒不回的黄艳兰、彭旭峰、白静、徐进等人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有效挽回国家损失，并达到以追赃促追逃的效果。对死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亦坚持“任何人不得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原则，从山西省原副省长任润厚违法所得没收案到青岛饮料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张正欣违法所得没收案等，确立了多项开创性的举措和审判规则，有力推动了“追逃追赃并重”目标的实现。

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设立缺席审判制度，这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重大制度创新，人民法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稳步推进。此类案件的被告人即使不出庭，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通过缺席审判程序仍然能够依法对其定罪量刑，明确其犯罪分子的身份，对犯罪所得予以追缴。目前，关于缺席审判程序适用的专门司法解释正在紧锣密鼓制定之中，一批缺席审判案件将陆续落地，这将向已经外逃和可能外逃的贪腐分子发出强烈信号——无论逃到天涯海角，也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为巩固和提升反腐败斗争成效，人民法院在审判职务犯罪案件中始终高度重视涉案赃款赃物的追缴工作，强力切断腐败资金链条。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判决追缴职务犯罪赃款赃物价值396.1亿元，并已实际追缴，尽最大可能地挽回损失，摧毁腐败犯罪的经济基础。

三、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扎实做好法法衔接工作

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中央作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随着宪法、监察法、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制定工作相继完成，当前国家监察体系总体框架已经基本建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全国各级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把配合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结合职能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贯彻落实。特别是，自觉地把法法衔接工作放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局中谋划，聚焦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与监察、检察机关对接，有针对性提出对策，建立对接机制，制定对接办法，加强沟

通，依法配合，加速磨合，取得显著成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目前，党员、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信息核查、刑事案件信息通报、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等相关方面已经形成工作机制并在全国法院推开。最高人民法院并已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专门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审判配套工作中的程序问题制定了相关文件，内容包括管辖、证据、涉案财物处理等多个方面。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正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一批配套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实体及程序问题，着力提升反腐败斗争的整体效能。

新时代新征程对人民法院的职务犯罪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践行

院长论坛

持续精准发力 集约高效服务

□ 姚波

一站式建设开展以来，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为重点，积极践行“打官司不求人”庄严承诺，努力为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绥芬河、法治绥芬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传承接力，全面推进立案规范化建设

接力抓建设。绥芬河法院抓立案服务有着优良的传统，曾被评为“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先进集体”“全省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诉讼服务中心多次被命名为全国、省级“青年文明号”；主动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化利益诉求，坚持抓建设、拓渠道、重应用、强服务，《全面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被《中国审判》杂志刊发。

严格抓落实。制定首问负责、服务承诺、信息公开等七项制度，细化登记流程，规范立案行为，确保标准统一；坚持有案必立，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律当场登记立案；对当事人手续、材料不完善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在出具不予立案裁定书后，耐心做好释明工作。

持续抓监督。充分发挥审级监督作用，严防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年底不收案等现象发生；设置一体化自助查询机，开通网络查询平台，借助手机APP、短信提醒等方式，便于当事人随时查询案件信息；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投诉，确保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回应。

二、深挖潜力，便利群众行使多元诉权

努力打造便民化平台。全面升级窗口、网站、热线“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诉讼服务；添置“虚拟导诉员”，当事人通过人机互答可快速直观地了解诉讼事务；简化立案手续，将所需填写的7份诉讼材料整合为1张《立案登记表》，立案诉讼辅导率100%；推行POS机和二维码扫描等支付方式，实现当场立案、同步缴费；引入智慧档案查询系统，当事人通过扫码即可查阅卷宗。今年1月至9月当事人对案件质效满意

率100%。

积极探索多元化立案。疫情期间，广泛采取“非接触诉讼模式”，依托在线诉讼服务“八大平台”，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即可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推广应用电子送达，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年初以来，共受理群众立案咨询、立案申请和投诉举报5000余件次。

注重人性化司法关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涉及、涉弱势群体、因疫情涉困中小微企业开辟立案“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有效维护群众利益。2020年以来，为当事人缓、减、免收诉讼费13.9万元，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20余万元。

三、凝聚合力，积极打造多元解纷平台

完善繁简分流机制。针对疫情后收案激增态势，组建5个速裁团队，积极开展诉前、庭前调解工作，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对小额诉讼和标的额50万元以下的简单民事案件，探索适用速裁程序，合理简化裁判文书，做到“繁案精审、简案快结”，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出台《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诉前、庭前调解工作，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对小额诉讼和标的额50万元以下的简单民事案件，探索适用速裁程序，合理简化裁判文书，做到“繁案精审、简案快结”，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

完善立审执衔接机制。依托信息化系统，强化流程管理、实时预警，确保准确立案、及时转办；针对个别当事人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等问题，建立“双告知提示”制度，对可能存在不诚信诉讼的案件，立案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法律后果的同时，及时向审判部门发出风险提示；坚持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化常态化，集中攻坚“钉子案”“骨头案”，22件重点信访积案全部实质化解决。

启航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绥芬河法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守正创新、持续精准发力，在赶考新征程上努力交出党和人民满意的高分答卷。

（作者系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法治视点

经过近几年的实践探索，诉源治理工作不仅成为减少诉讼增量、破解改革难题的重要举措，更成为调和矛盾冲突、实现良序善治、推动社会基层治理走深走实的关键举措。今年7月，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强调诉源治理是人民法院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途径，必须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独特优势，建立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定位

诉源治理是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机制，最根本的价值追求在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其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本质上讲，“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一种价值判断标准，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人民群众的一种主观感受，是案件当事人的一种感性判断。首先，要树立“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秩序”的司法理念。人民法院工作应当经得起有利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义法则的检验，应当以多元的方式实现法治精神和法治思维对基层治理的浸润，促进基层法治建设。其次，要培育以程序主义为中心的基层群众的制度意识。人民法院应当以更

充分运用诉源治理机制 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参与基层治理

□ 张文涛

大力度强调审判中程序正义的参与性、中立性和合理性，着重培育基层群众的制度意识。以制度意识强化社会公众对法律规定及“基层软法”的价值取向和制度功能的理解运用。最后，要以多元方式发挥人民法院解纷作用。强化纠纷源头化解，充分发挥专业性和权威性，将诉至人民法院的纠纷在诉前就地化解，运用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常态化联系机制和重要会议列席机制、“说事评理”工作机制、“五老”调解工作队等多种方式。

二、坚持“因地制宜”的布局理念，不断优化人民法庭布局

人民法庭布局要融入地区基层治理，就必须回应基层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必须结合综合地理环境、区域发展定位、地方经济发展、方便群众诉讼和立足工作实际等因素，推动人民法庭司法资源的合理布局，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参与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综合能力。伴随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城乡人口结构的调整及交通便利度的提升，单一的“一庭”或“一团队”的人民法庭布局难以满足地域性较强的基层社会发展需要。人民法庭的发展应当以“专业法庭+法庭团队”“专业性+综合性”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布局。

一是服务城区核心功能，构建专业化审判法庭。目前，随着城市化发展进程加快，基层法院所在城市普遍设立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以适应城市区域功能发展。临近城区的人民法庭具有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纠纷集中等特点，可对其功能进行适当调整，设立专业化法庭，结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案件类型特点及所在辖区特色，集中办理某类或某几类专业案件，同时强化与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等主体的协作配合，服务法庭辖区的中心工作。二是服务乡村治理，构建综合审判法庭。立足人民法庭审判职能和社会治理功能，对人民法庭的布局进行整合和优化，结合参与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工作，由几个人民法庭整合为办案团队，对团队人员进行权责划分。

三、坚持“角色释放”的改革思路，细化明确人员权责清单

新时代人民法庭的功能定位和布局优化推动了人民法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制度演进，在人民法庭功能扩张而人力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可以细化人民法庭工作人员权责清单，将人民法庭的员额法官从行政事务中“松绑”，以破解司法改革员额制背景下人民法庭庭

（作者系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